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河南安晟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安晟实业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鸡西市梨树区穆棱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穆棱国企退休人员活动中心及服务大厅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穆棱国企退休人员活动中心及服务大厅改造项目，属于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安晟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2.7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4.5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安晟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5 日

